附件3

通报3起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典型案例

**1.用学生、家属等名义冒领劳务费套取科研经费**

案例：2012-2014年，安徽理工大学能源与安全学院教授何启林未将企业支付的横向科研项目款项转入学校财务，直接交厂家用以预付材料购置款，造成资金风险。2011年至2013年，何启林以多种名义，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学生助研补助费”，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向审计人员提供了与事实不符的说明材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决定，给予何启林降低岗位等级（教授三级降为讲师八级）处分。

**2.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

案例：2014年，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6家省级公立医院部分项目课题组通过虚开材料发票、向课题组负责人家属公司采购材料、改变预算用途等方式违规使用科研经费。2015年7月，浙江大学对涉及的11名科研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廉政诫勉谈话、深刻检讨等；收回了已结题和套现的科研经费94.85万元，上缴省财政，并要求其余经费按项目预算专款专用。

**3.违规分包套取科研经费**

案例：2014年，科技部在科研资金巡视检查和专项审计中发现，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其承担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研究”（课题编号2011 AA 01A105）课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大额虚假票据列支费用; 违规分包科研任务等。鉴于该单位违规分包科研业务， 且内部控制薄弱，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合同管理不规范，决定责成该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科研经费支出报销审核；责成该单位对分包科研任务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核实虚假票据对应的材料领用情况，对该单位及相关课题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课题负责人2016-2018年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报和参与资格。